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01月14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01月1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0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0月24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 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 申請者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三、 院教評會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 升等未獲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 依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各項表單。
 - 二、 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相關佐證資料送審。
 - 三、 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本或證明書。
 - 四、 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職等之著作。代表著作為五年內且符合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 六、具有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申請改聘者，應檢附論文著作、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教學/服務審查小組及研究/產學審查小組由院長就本院院教評會委員中分別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填寫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評分表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學術研究型：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行要點辦理。

(二)本院專兼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必要條件如下：

1.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2. 聘任升等論文應擇一為代表論文，必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為限，且不得為相同貢獻作者（ $IF \geq 10$ 除外）。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須附送合著人證明。
3. 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送審著作不得超過送審著作總數之 50%，但 $IF \geq 6$ 或領域排名 $\leq 10\%$ 者不在此限。
4. 教授級近五年發表之論文必須至少有 4 篇具有專業相關性，其中代表論文 1 篇必須為投稿期刊排名在前 20%(含)者，且須為通訊作者；至少有 5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相同貢獻作者（ $IF \geq 6$ 或領域排名 $\leq 10\%$ 者除外）。
5. 副教授級近五年發表之論文必須至少有 2 篇具有專業相關性，其中代表論文 1 篇必須為投稿期刊排名在前 40%(含)者，且須為通訊作者；至少有 3 篇為第一或通訊

作者，且不得為相同貢獻作者（ $IF \geq 6$ 或領域排名 $\leq 10\%$ 者除外）。

(三)研究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實質審查由院教評會審查小組委員進行評審，由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得分（30分）：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 90	30分
80~89	25~29分
70~79	20~24分
60~69	15~19分
≤ 59	5~14分

2. 近五年發表之論文點數（60分）：

以升等當年度之公告點數為計算方式，滿分標準：達各級教師升等最低論文歸類計分者為80分，論文歸類計分每增減1分，得增減0.1分，最高為100分，得列計本項得分60分。

3. 研究計畫總經費（10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6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8分
八百萬元以上	10分

4. 近五年所獲得之專利或技術移轉納入研究積分以不超過其送審研究論文積分 $1/4$ 為限，若超過則以論文積分之 $1/4$ 計算。

(四)教學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教學時數（40分）：

近三年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授課學分數 80%，可得基本 38 分。每增減 0.5 學分，則加減 1 分，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教師授課學分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

2. 教學績效 (40 分)：

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分數，可得基本 36 分。每增減達 0.2 分，則得分加減 1 分。每獲選一次優良教師獎或其他教學獎獎項得 3 分，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

3. 教師成長活動 (20 分)：

以近三年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 12 分，每增減 2 點，則得分加減 1 分，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

(五)服務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以近三年表現評估，各級教師服務分數佔比如下：

- (1) 專兼任教師：校內外服務分數佔 100%。
- (2)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校內外服務分數佔 30%，臨床服務分數佔 70%。

2. 校內外服務 (100 分)：

- (1) 院系所及附屬醫院行政工作表現。
- (2)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表現、課外活動及社團指導。
- (3) 擔任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 (4) 擔任學術團體相關職務。
- (5) 參加校內外 (不含院內) 相關學術活動。

3. 臨床服務 (100 分)：

- (1) 參加討論會時數、主持討論會次數。
- (2) 門診次數、人數。
- (3) 臨床服務品質。

(六)研究、教學、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研究(%)	教學(%)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教授	70	21	9	80
副教授	60	28	12	80
助理教授	50	35	15	80

二、教學實務型：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行要點辦理。

(二)教學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教學時數 (10分)：

近三年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授課學分數 80%，可得基本 8 分。每增減 0.5 學分，則得分加減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教師授課學分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

2. 教學績效 (10分)：

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分數，可得基本 8 分。每增減達 0.2 分，則得分加減 1 分。每獲選一次優良教師獎或其他教學獎獎項得 3 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3. 教師成長活動 (10分)：

以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 6 分，每增減 2 點，則得分加減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實務積分 (70分)：

依本校升等計分標準實行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所得之積分辦理，達各職級標準積分，可得基本 60 分，每增減 1 分，則得分加減 0.1 分，最高以 70 分為上限。

(三)研究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實質審查由院教評會審查小組委員進行評審，由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得分 (30分)：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90	30分
80~89	25~29分
70~79	20~24分
60~69	15~19分
≤59	5~14分

2. 非教學型研究計畫總經費（70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0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50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60分
八百萬元以上	70分

(四)服務審查計分標準同本細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五目辦理。

(五)研究、教學、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教學(%)	研究(%)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教授	70	21	9	80
副教授	60	28	12	80
助理教授	50	35	15	80

三、產學應用型：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行要點辦理。

(二)研究/產學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實質審查由院教評會審查小組委員進行評審，由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得分（30分）：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90	30分

80~89	25~29 分
70~79	20~24 分
60~69	15~19 分
≤59	5~14 分

2. 非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總經費（10 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計畫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6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8 分
八百萬元以上	10 分

3. 產學應用積分（60 分）：

依本校升等計分標準實行要點第二條第三款所得之積分辦理，達各職級標準積分，可得基本 50 分，每增減 1 分，則得分加減 0.1 分，最高以 60 分為上限。

(三)教學審查計分標準同本細則第七條第一款第四目辦理。

(四)服務審查計分標準同本細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五目辦理。

(五)研究/產學、教學、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研究/產學(%)	教學(%)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教授	70	21	9	80
副教授	60	28	12	80

四、 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須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須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五、 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六、 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

時不得重複使用，且再次申請時須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內容之異同。

-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須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 P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